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广陵科技馆展厅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02-JHRA-G2025-0024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思德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广陵科技馆展厅项目采购

1.2 型号规格：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3 数量（单位）：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贰角伍分元（4939926.25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

6.4.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3%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将根据其缴纳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如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退还方式：甲方在满足退还条件后，将保证金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本单位银行账户。

(2) 如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退还方式：甲方在满足退还条件后，将保函正本原件返还乙方，或向出具方出具书面文件解除担保责任，不再主张保函权利。

6.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6.4.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在本合同行完毕，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6.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贿赂等违法或不诚信行为的；

(3) 出现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

方原因)完成全部供货、设备安装完毕及合同内其他内容,并完成全部验收、文档整理工作。

9.2 交付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此期限内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定价付清余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审计延迟,最晚不得迟于验收合格后 180 日完成支付。

10.4 结算原则:

10.4.1 货物采购数量变化结算原则:某一采购货物如根据现场情况不需要采购,则该项货物的总额价不予支付;某一采购货物仅为采购数量变化,该项货物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某一货物实施内容中必须包含的采购内容和辅助工作,由于设计及甲方要求发生变化的需根据设计图纸采购内容和辅助工作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减少),其单价可参照以下

10.5.2 条款;

10.4.2 定额计价部分根据工程计价相关计算规定,按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10.5 当出现新的采购货物时,按如下处理:

10.5.1 原采购清单中有可参考类似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综合价格,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商定或确定新增单价并经各方会签确认。

10.5.2 原采购清单中没有可参考价格,按以下方式测算出全费用单价,作为结算依据:(1)可采用定额计价的,根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江苏省及扬州市关于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确定预算单价,再乘以折扣率结算(该折扣率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保小数点后两位)。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

〔2024〕83号，货物中材料价格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当月扬州市造价部门公布的《扬州工程造价信息》最新除税指导价，无除税指导价的按实施期间承发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参考除税价。仅计取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他费率一律不计取。（2）不可采用定额计价的，由采购人会同各方参考市场价定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收取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5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5.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其处以10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5.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5.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5000元/次，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

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73680124

日期：2025年12月9日

见证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南京思德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军

联系人：

联系电话：19951786042

日期：2025年12月9日

